

## 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聲明書

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

型態	☐獎助生	☐勞僱型助理
相關處理原則	1. 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 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 課程學習：(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4)符合前三日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 服務學習：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指本校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
研究成果歸屬	1.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因受政府機關補助、出資、委託或以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產出之成果，財產權歸屬本校或政府機關所有，人格權歸屬創作人。 3. 雙方並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合意聘用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獎助生/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獎助生。  獎助生簽名：                                      年     月     日	1.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1. 本人確依獎助生學習計畫書表內相關規定辦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請同意申請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辦理勞(健)保及勞退，並不得追溯聘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請同意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考	本聲明書 1 式 2 份，1 份由聘僱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收執，1 份由學生收執，務請妥存，以利查帳。	